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泉州市鲤跃新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鲤跃新港”或“合伙企业”）引入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进展及与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水务”）共同投资设立鲤跃新港，旨在投资固态电池、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蠡湖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海丝水务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鲤跃新港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二）本次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助力公司的产业发展，加速推动鲤跃新港的投资进度，鲤跃新港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风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经各方友好协商，风泉资本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认购鲤跃新港 100 万元出资额份额，增资完成后鲤跃新港的出资总额从 5,000 万元变更为 5,1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风泉资本成为鲤跃新港的普通合伙人，海丝水务从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蠡湖股份仍为有限合伙人。鲤跃新港公司名称由“泉州市鲤跃新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为“泉州鲤跃新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海丝水务 100% 的股权，海丝水务直接持有风泉资本 50% 股权；海丝水务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风泉资本董事长郑旭晖先生为公司的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海丝水务总经理兼风泉资本董事长的林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代理总经理；林庆民先生、海丝水务的投资部副经理谢雅莹女士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7.2.6 条的规定，海丝水务、风泉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风泉资本（关联方，系本次交易的增资方）

1、企业名称：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ULUCK5E

3、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鸿业路 366 号 14 层 05 单元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6、法定代表人：汪军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8、控股股东：圆泮（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编号：P107446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海丝水务 100%的股权，海丝水务直接持有风泉资本 50%股权；海丝水务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风泉资本董事长郑旭晖先生为公司的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海丝水务总经理兼风泉资本董事长的林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代理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7.2.6 条的规定，风泉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系以外，风泉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2、投资领域：作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形式进行战略投资、财务投资。

1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管产业投资母基金 1 只，管理规模 50 亿元，累计对外认缴出资超 15 亿元。

14、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 计）
资产总额	889.68	970.06
净资产	809.87	761.04
营业收入	440.58	261.48
净利润	-108.78	-48.83

15、经查询，风泉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有限合伙人：海丝水务（关联方）

- 1、企业名称：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KMDU0Y
- 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中段水电大厦 8 层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6、法定代表人：郑旭晖
-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8、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 9、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经营范围：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海丝水务 100%的股权，海丝水务直接持有风泉资本 50%股权；海丝水务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风泉资本董事长郑旭晖先生为公司的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海丝水务总经理兼风泉资本董事长的林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代理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7.2.6 条的规定，海丝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丝水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2%的股权，海丝水务间接持有蠡湖股份 28.95%的股权，林庆民先生、海丝水务的投资部副经理谢雅莹女士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关系以外，海丝水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2、投资领域：以直接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战略性投资及产业孵化。

1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丝水务有全资及控股公司 6 家、参股公司 9 家、投资合伙企业 9 家。公司以直接投资、设立专项并购基金等方式进行战略性投资及产业孵化，目前已完成对外投资近 36 亿元，共有基金项目 19 个（总规模 162 亿元）。

14、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503.26	608,499.15
净资产	242,533.33	246,094.79
营业收入	433,362.90	255,574.09

净利润	2,339.93	3,126.37
-----	----------	----------

15、海丝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增资后鲤跃新港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泉州鲤跃新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2 幢 6 层办公区 B-226（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4、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规模及股权结构：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初始募集规模为 5,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风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海丝水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蠡湖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将根据《泉州鲤跃新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6、缴付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分期缴付，其中，各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应为其认缴出资金额的 50%，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7、后续募集安排：合伙企业在备案后两年内为后续募集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向原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人进行扩募。

8、投资领域：聚焦于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与汽车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标的项目。

四、《泉州鲤跃新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内容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风泉资本	GP	100

出资人	海丝水务	LP	1,000
	蠡湖股份	LP	4,000
合伙目的	通过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收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金融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作期限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10 年，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拟设定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及作为基金的存续期可继续延长		
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等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 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风泉资本推荐2名委员（包括1名主任委员），海丝投资公司推荐1名委员，蠡湖股份推荐2名委员。 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需经投委会四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须提高投委会表决权比例，即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一点八（1.8%）（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下同）；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一（1%）；合伙企业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延长的，延长期内，无需支付管理费		
收益分配	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净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年化单利6%；收益分成：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应享有的合伙企业门槛收益之上的20%奖励普通合伙人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五、本次有限合伙企业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海丝水务、风泉资本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有限合伙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的目的是、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鲤跃新港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资源整合优势，将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与公司主业相结合，加快公司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探索战略转型升级路径，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新增长曲线。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交易方案、并购整合或退出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投资运作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系结合风泉资本的投资经验、能力和资源优势，以股权投资先行培育布局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产业、新模式，以促进公司产业转型的发展速度。其次，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加深被投企业与公司的互动，将有利于促进业务往来、产业交流和技术引进，助力公司的产业转型，赋能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本次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事项，公司不参与认缴增资，同时作为鲤跃新港有限合伙人的地位保持不变，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共同设立鲤鱼新港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

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5、本次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对蠡湖股份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此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鲤跃新港引入风泉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决议》；

4、《泉州鲤跃新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